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

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